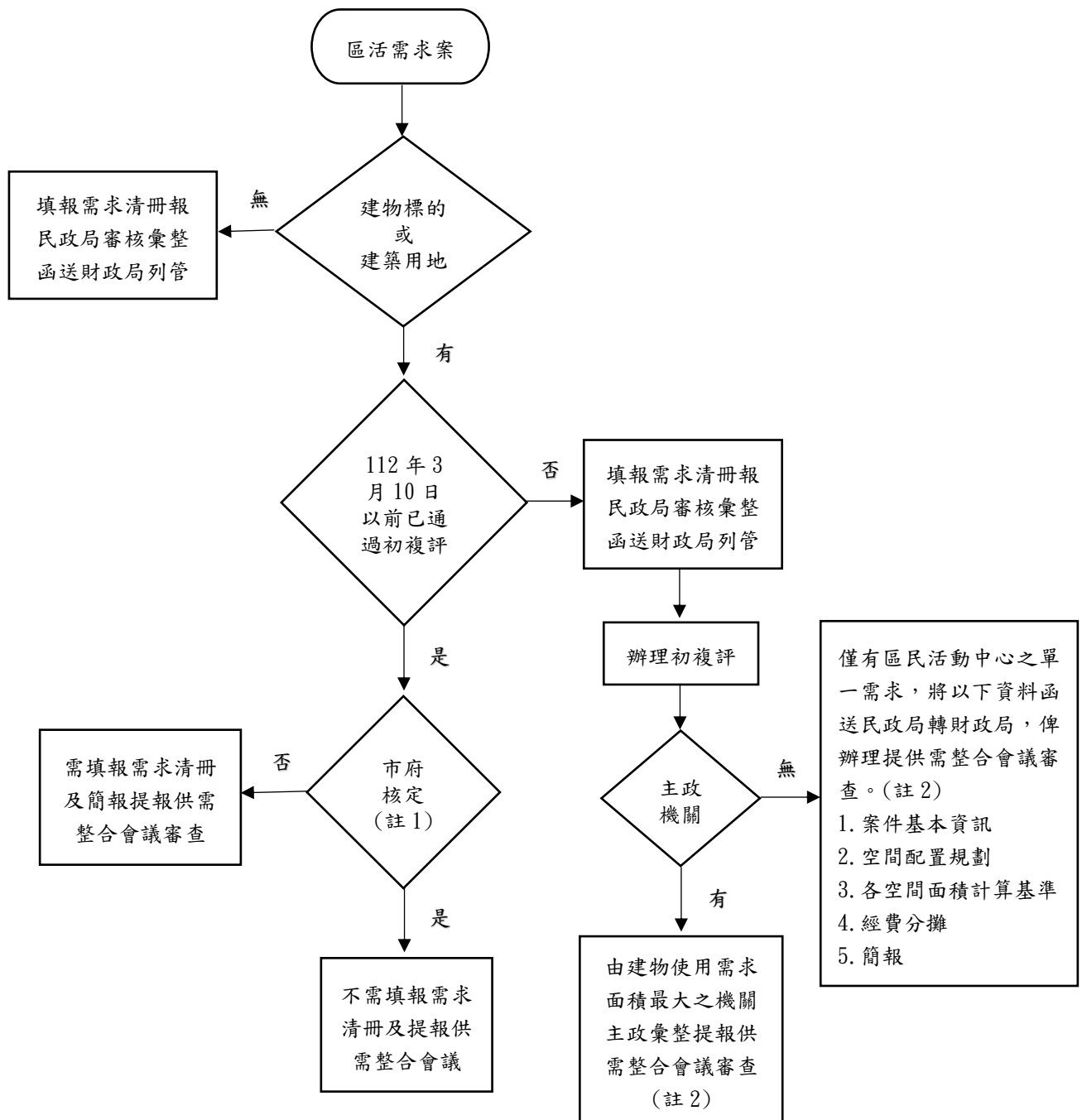


臺北市區公所申設區民活動中心需求提報作業流程

112 年 11 月版



註 1： 本府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及「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區活需求案件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未經市府核定者，應依上述計畫及原則辦理。

註 2： 涉民間捐建之公益設施，應先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及「本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捐贈樓地板作業流程圖」規定，由本市都市更新處受理及檢視確認捐贈內容及受贈單位後，再提報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並於簡報內檢附更新處已初審之相關資料。

臺北市區公所申設區民活動中心需求提報作業流程說明

一、申設區活於 112 年以前已通過初複評或奉市府核定：

112 年 3 月 10 日前業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無須再填報需求清冊及提報供需整合會議討論；尚未報府核定之案件，仍應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填報需求清冊。

二、有申設區活需求但尚無建物標的或建築用地：

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提報需求清冊，以建置需求資料庫清冊。

三、有申設區活需求已有標的(都更、參建、公益回饋等)：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提報需求清冊，並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辦理初複評。

(一) 經財政局初步篩選有符合需求之供給資料庫內市有房地標的，即函請符合需求條件之機關評估利用可行性，經需求機關評估符合需求者，應填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不動產使用需求計畫書」，並將案件基本資訊、空間配置規劃、各空間面積計算基準、經費分攤等相關資料製作簡報彙整函送財政局，俾辦理提報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事宜。

(二) 核屬「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第 3 點規定之各類案件，如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或捷運聯合開發分回公務使用空間、受贈公益設施等案件，僅有區民活動中心之單一需求，應由民政局視該標的辦理進度，適時將案件基本資訊、空間配置規劃、各空間面積計算基準、經費分攤及簡報等相關資料函送財政局，辦理提會審查；倘屬聯合興建之計畫者，由建物使用需求面積最大之機關主政彙整提報，並請敘明各機關之分攤金額。

(三) 涉民間捐建之公益設施，應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及「本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捐贈樓地板作業流程圖」規定，先由本市都市更新處受理及檢視確認捐贈內容及受贈單位後，再提報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並於簡報內檢附更新處已初審之相關資料。